

2021年3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于春玲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（吉林集成）网站公示，接受

用信息平台：

五、同意将本单位（人）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

约单：

四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、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

三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不
商标侵权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、
不价格欺诈、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生产经营等活动；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

一、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和负责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00524MA14C1P10C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于春玲 延边中行村镇银行 申请单位名称

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